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惠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102号原告邓炳生与被告陈惠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06日)

